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供股發行507,278,912股供股股份；

(2)關連交易；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供股之包銷商

Smithfield Ventures Limite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待（其中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507,278,91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1,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97,9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裝運後買方貸款及裝運後賣方貸款；(ii)約11,970,000港元用於建造及發展位於中國清遠的工業用地及在中國其他潛在投資項目；(iii)約34,930,000港元用於(a)為中國深圳工廠購置印刷機器；(b)翻新中國深圳工廠；及(c)升級中國深圳工廠的資訊系統；(iv)約10,22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東莞工廠購置印刷機器；及(v)約3,3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NA實益擁有合共39,87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72%。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薛先生個人實益擁有合共1,2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8%。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實益擁有合共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28%。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實益擁有合共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i)所有上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ii)彼等各自將按照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79,744,000股供股股份、2,420,000股供股股份、1,4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00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423,698,912股供股股份（即除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將予認購的83,58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黃新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包銷協議

包銷商由CNA全資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NA實益擁有39,87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1,89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倘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則為16.20%）。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除外）及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423,698,912股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之假設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即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黃新發先生））將擁有合共546,944,91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8%。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黃新發先生將不再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吳惠群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薛先生之舅父已被排除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何者適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供股

待(其中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507,278,91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1,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53,639,456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507,278,91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60,918,368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 | 約101,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該507,278,91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根據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披露的薛先生與包銷商之間的關係，薛先生被視為於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薛先生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彼等乃薛先生之叔父及舅父）亦已自願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NA實益擁有合共39,87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72%。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薛先生個人實益擁有合共1,21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8%。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實益擁有合共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28%。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實益擁有合共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i)所有上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ii)彼等各自將按照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之79,744,000股供股股份、2,420,000股供股股份、1,4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00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名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不承購所獲配額，則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支配。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20.00%；
- (b)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9港元折讓約8.68%；
- (c)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1.57%；
- (d) 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1.57%；

- (e)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66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7,28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3,639,45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4.54%；
- (f)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63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20,09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3,639,45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94.49%；及
- (g)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0.21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25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5.1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92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0.193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由CNA（為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9,872,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72%））全資擁有，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固定費用100,000港元。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視乎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產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包銷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Smithfield Ventures Limited

包銷商由CNA全資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薛先生建立之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423,698,912股供股股份（不包括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83,580,000股供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將不會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發行統計數字」分節所述，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接洽包銷商使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前，本公司曾接洽兩名獨立證券經紀人以便彼等擔任包銷商，但鑑於當前市況，彼等概無意擔任包銷商。此後，本公司接洽由CNA全資擁有之包銷商，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CNA及薛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着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92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就供股甄選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願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
- (2)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並且符合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終止包銷協議；
- (7) 向本公司交付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8) 不可撤回承諾的各簽署人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且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之貨幣狀況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明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 事件 | 二零二零年 |
|--|-----------------------|
| 宣佈供股..... | 一月十日（星期五） |
|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寄發日期.....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事件

二零二零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三月五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三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

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 | |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如有）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四月一日（星期三） |
|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就任何相關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53,639,45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除外）接納且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除外）接納且包銷商悉數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 (i) | | (ii) | | (iii) | | (iv) | |
|----------------|-------------|--------|----------------------------------|--------|---|--------|---|--------|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 股東及董事除外)接納及 已根據補償安排向 承配人全面配售100%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供股股份 不獲合資格股東 (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 接納且包銷商悉數 承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CNA (附註1) | 39,872,000 | 15.72 | 119,616,000 | 15.72 | 119,616,000 | 15.72 | 119,616,000 | 15.72 |
| 薛先生 (附註1) | 1,210,000 | 0.48 | 3,630,000 | 0.48 | 3,630,000 | 0.48 | 3,630,000 | 0.48 |
|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 - | - | - | 423,698,912 | 55.68 |
| 薛濟匡先生 (附註3及6) | 700,000 | 0.28 | 2,100,000 | 0.28 | 2,100,000 | 0.28 | 2,100,000 | 0.28 |
| 吳惠群博士 (附註4及6) | 8,000 | 0.01 | 24,000 | 0.01 | 24,000 | 0.01 | 24,000 | 0.01 |
| 黃新發先生 (附註5及6) | 100,000 | 0.03 | 300,000 | 0.03 | 100,000 | 0.01 | 100,000 | 0.01 |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41,890,000 | 16.52 | 125,670,000 | 16.52 | 125,470,000 | 16.50 | 549,168,912 | 72.1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1,749,456 | 83.48 | 635,248,368 | 83.48 | 635,448,368 | 83.50 | 211,749,456 | 27.82 |
| 總計 | 253,639,456 | 100.00 | 760,918,368 | 100.00 | 760,918,368 | 100.00 | 760,918,368 | 100.00 |

附註：

1. 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先生被視作擁有41,082,000股股份權益，其中(i) 39,872,000股股份由CNA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及(ii) 1,210,000股股份由薛先生個人持有。
2. 包銷商由CNA全資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
3. 薛濟匡先生為薛先生之叔父及執行董事。
4. 吳惠群博士為薛先生之舅父及非執行董事。
5. 黃新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黃新發先生各自為董事並假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假設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假設將於供股完成後不再適用。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黃新發先生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薛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7.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啟動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分部的業務擴展計劃，其中涉及長期投資，且需要額外資金進行上述擴展。業務擴展計劃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底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通過在中國東莞設立新生產廠房、於中國東莞及深圳生產廠房購置新機器及升級中國深圳現有生產廠房的基建設施來擴充其印刷產品製造業務，力求提高印刷質量並提高印刷機器的產能，以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新客戶不斷增長的質量要求與需求。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其他行業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更好地利用及發展位於中國清遠的土地。本集團正在評估若干潛在合作建議，並預期會落實及於二零二零年啟動。

由於近期香港社會動盪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的貿易戰產生的影響引發全球經濟不明朗，對出口銷售客戶的業務形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可改善整體財務表現，令本集團維持適當及健康的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其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此乃由於配售新股份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在不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比較之下，供股屬優先性質，使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較合適之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不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會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並可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發展。

供股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1,46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總計約3,5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配售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7,9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裝運後買方貸款及裝運後賣方貸款；(ii)約11,970,000港元用於建造及發展位於中國清遠的工業用地及在中國其他潛在投資項目；(iii)約34,930,000港元用於(a)為中國深圳一間工廠購置印刷機器；(b)翻新中國深圳工廠；(c)升級中國深圳工廠的資訊系統；(iv)約10,220,000港元用於為中國東莞工廠購置印刷機器；及(v)約3,3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Smithfield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從事發行證券之包銷業務。包銷商由CNA全資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由薛先生建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由於供股（如得以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黃新發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包銷協議

包銷商由CNA全資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由薛先生建立的全權委託信託）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CNA實益擁有39,87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1,89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倘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則為16.20%）。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除外）及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423,698,912股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之假設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即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黃新發先生））將擁有合共546,944,912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88%。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薛濟匡先生、吳惠群博士及黃新發先生將不再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由CNA、薛先生、薛濟匡先生及吳惠群博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c) (i)任何股東；及(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亦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吳惠群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薛先生之舅父已被排除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外。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何者適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成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NA」 | 指 | CN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ii)就清洗豁免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

| | | |
|----------|---|---|
| 「最後配售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最後配售時限」 | 指 |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五時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而倘香港於該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薛先生」 | 指 | 薛嘉麟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 「淨收益」 | 指 |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

| | | |
|---------------------|---|--|
|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補償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 「配售期」 | 指 | 由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計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之期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eserve Capital Trust」 | 指 | Preserve Capital Trust，薛先生建立之全權委託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薛先生一名家族成員及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慈善機構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規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供股」 | 指 |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507,278,912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包銷商」 | 指 | Smithfield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NA全資擁有，而CNA由Preserve Capital Trust實益擁有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423,698,912股供股股份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